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延遲寄發通函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內容，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常建先生、王琛先生、陳毅凱先生及梁志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斯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